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王晓蓉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晓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对公司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王晓蓉女士具体情况

王晓蓉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5年8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250%，通过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625%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875%。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王晓蓉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蓉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晓蓉女士离职前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主任职务，参与公司“绿色高性能药芯银钎料国产化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柔性化连接材料的研发”、“单组份导电贴片胶的研发”等项目的研发，不是项目负责人，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王晓蓉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晓蓉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晓蓉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

密) 负有保密义务; 王晓蓉女士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到与公司有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同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或销售公司)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 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王晓蓉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董事: 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通过 26 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 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 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 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 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 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8 人、63 人, 近几年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范仲华、王晓蓉、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本次变动后	范仲华、唐卫岗、余丁坤、黄世盛、陈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晓蓉女士离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 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由公司研究院院长唐卫岗先生负责, 其担任的专家委员会主任工作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岭女士负责。唐卫岗先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胡岭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均具备接替王晓蓉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不会影响公司前沿性技术研究工作的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晓蓉女士已与唐卫岗先生、胡岭女士及公司现有团队

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运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生产运营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华光新材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王晓蓉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晓蓉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王晓蓉女士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王晓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晓蓉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